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神州數字

##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啓陽路金輝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江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下文(b)段，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江濤

香港，2022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啓陽路

金輝大廈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僅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本通告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衝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拒絕體溫過高人士進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